

从空间认知看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同义替换^{*}

宁瑶瑶 王铭宇

提 要 普通话中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均可表“地面上”义。已有研究认为只要目标物“可俯视”，“地上”或“地下”充当参照物时便可自由替换，但这一结论解释力不强。本文从空间认知角度进一步考察发现：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同义替换不仅受到“目标物的高度”的影响，还受到“空间关系的类型”的制约，其根源在于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自身的空间方位参照类型及所涉空间关系的认知过程截然不同。

关键词 参照物 目标物 空间关系 方位参照 认知过程

一 引言

汉语中表示空间方位义“地面上”，有时既可用“地上”也可用“地下”，在普通话和一些方言中均如此。^① 本文主要考察普通话中的情况。普通话中，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表示空间方位义“地面上”时，“上”和“下”均读轻声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第七版，2016）。在有些情况下，两者可自由替换，如下例（1）所示^②。但在下例（2）中，“地上”一般不能替换为“地下”。

- （1）a. 地上（地下）有几个烟头。
 b. 地上（地下）的落叶一层一层厚起来。
 c. 酒杯掉在地上（地下）。
 d. 地上（地下）坐着一个女人。
 e. 地上（地下）是错杂的影子。

^{*} 本研究为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西交流背景下汉语词汇学的构建与理论创新研究”（21&ZD310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文章在修改过程中，《南开语言学报》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了宝贵的审稿意见，张耘鸣博士通读了全文，在此一并深表谢忱。文中倘有错谬，概由作者负责。

^① 储泽祥、肖任飞（2010）考察的 42 个汉语方言点在表“地面上”义时，有 14 个方言点既用“地上”，也用“地下”；有 15 个方言点一般只用“地下”；有 13 个方言点只用“地上”或其他形式。

^② 倘无特别说明，本文语料均来自 BCC 多领域语料库。

(2) a. 地上(*地下)有路。

b. 地上(*地下)的河横流。

c. 一棵土豆蔓子还长在地上(*地下)。

d. 地上(*地下)放着一台双开门大冰箱。

e. 地上(*地下)尽是高大的衣柜。

由此可见,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在实际使用中既交叉又对立。对此现象,已往研究都是从“空间参照”角度进行解读。一般而言,“空间参照”是空间关系的表达手段,即某物体A的位置或方向并不由其自身确定,而是由物体A与另一物体B的位置或方向关系确定,其中A是目标物(located object),B是参照物(reference object)(刘宁生,1994)。“地上/地下”作为方位成分^①进入句法结构时,通常充当参照物^②以确定句中目标物的位置在“地面上”。徐丹(2008)敏锐地观察到,当“地上/地下”充当参照物时,若目标物有“一定高度”,“地上”就很难替换为“地下”,如“地上(*地下)有个书柜”。但“一定高度”具体如何量化,徐文未予明确。储泽祥、肖任飞(2010)则表明,只要目标物“可俯视”,“地下”与“地上”便可替换。^③以储文的标准诚然可以解释上例(2d)(2e)只能用“地上”,不能用“地下”的问题^④,却不能解释例(2a)——(2c)中目标物“路、河、土豆蔓子”即使都“可俯视”却只能用“地上”不能用“地下”的问题。这说明,以“目标物能否俯视”这一条件,仍不足以完全解决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替换问题。要知道,“地上/地下”充当参照物的作用是确定其与目标物的空间关系,故“空间关系”也应纳入考察视域,而这恰恰是以往研究所忽视之处。为此,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,进一步从空间认知角度,分析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做参照物时对“目标物”和“空间关系”的选择限制,进而阐释两者的替换条件和替换理据。

二 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替换条件

本文利用BCC多领域语料库(1946—2016年)搜集检出(经人工核查)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做参照物进入句法结构的语料近万条,发现两者均可出现于五种基本句法结构:“有”字句、

① 一般认为,“地下”是方位词,“地上”是方位短语,本文暂不讨论“方位词”与“方位短语”有何差异,而将“上”“下”均视为方位标记。

② “地上/地下”还可直接作为描写对象出现在句法结构“地上/地下+形容词”中,如“地上/地下脏”“地上/地下滑”“地上/地下湿”,由于该句法结构中无目标物,“地上/地下”无需充当参照物,故本文对这种情形不予讨论。

③ 储泽祥、肖任飞(2010)认为“地下”与“天上”对举时,“地下”的目标物“可仰视”,如“天上有飞机,地下有坦克大炮,轮番俯冲轰炸”中的目标物“坦克大炮”。

④ 双开门冰箱的高度一般在180~200cm之间,衣柜的高度一般在220~240cm之间,《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(2020)》显示中国成年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分别为169.7cm和158.0cm。因此,目标物“双开门冰箱”和“衣柜”都高于人,不能俯视。

“是”字句、“V 着”句、带“的”的偏正结构、“V 在 / 到”句^①, 如表 1 所示^②:

表 1 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做参照物时所处的句法结构及类型频率

类型	基本句法结构	例子		类频（次）	
				地上	地下
1	地上 / 地下 + 有 + NP	地上有张纸。	地下有张纸。	234	8
2	地上 / 地下 + 是 + NP	地上是一些碎瓷片。	地下是残疾的爸爸。	32	5
3	地上 / 地下 + V + 着 + NP	地上躺着一个女人。	地下躺着一个老人。	185	9
4	a. 地上 / 地下 + 的 + NP	地上的书包	地下的石头	4,376	13
	b. V + 在 / 到 + 地上 / 地下 + 的 + NP	跪在地上的儿子	跪在地下的医生	339	44
		落到地上的烟灰	落到地下的毡帽		
5	NP + V + 在 / 到 + 地上 / 地下	老人坐在地上。	乞丐坐在地下。	4,313	358
		金币掉到地上。	笔掉到地下。		
总计				9,479	437

由表 1 可见, 不论单个句法结构的类型频率 (type frequency), 还是所有句法结构的总类型频率, “地上”均远远高于“地下”^③。换言之, 当“地上 / 地下”表示空间方位义“地面上”且在句法结构中充当参照物时, 主要使用“地上”, 而“地下”的使用极其受限。对此, 下文将重点考察“地下”做参照物时到底受到怎样的限制, 进而明确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替换条件。

2.1 目标物的高度

本文利用 Antconc 软件进一步统计分析发现, “地上 / 地下”的目标物主要由具体名词充当^④, 具空间性。倘以观察者 (即观察点) 的高度为测量基准^⑤, “地上”的目标物高度与“地下”的目标物高度存在较大差异。就“地上”而言, 其绝大多数目标物的高度低于观察者, 如例 (3a), 但少量可等于或高于观察者, 如例 (3b) (3c), 这说明“地上”的目标物高度并没有绝对限制。

① “V 在 / 到”句除基本结构“NP + V + 在 / 到 + 地上 / 地下”外, 还有其他变式, 包括: 把 + NP + V + 在 / 到 + 地上 / 地下 (如“把盆放在地上 / 地下”)、NP + 被 + V + 在 / 到 + 地上 / 地下 (如“衣服被丢在地上 / 地下”)、NP + 从 / 朝 / 向 + NL + V + 在 / 到 + 地上 / 地下 (如“他从床上跳到地上 / 地下”)、NP + 从 + 地上 / 地下 + V (+ 到 + NL) (如“一道人影从地上 / 地下掠过”)。本文不考虑这些变式。

② 本文仅比较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之间的类型频率有何差异, 不比较两者各自在不同结构中的类型频率差异。

③ 其他研究也指出这一特点, 如储泽祥、肖任飞 (2010) 考察发现《骆驼祥子》只用“地上”, 不用“地下”; 《白鹿原》使用“地上”47 例, 使用“地下”仅 2 例; 顾倩 (2013) 考察王朔小说全集约 30 万字的语料, 发现使用“地上”225 例, 使用“地下”仅 8 例。

④ “地上”的目标物还可由抽象名词充当, 但都是拟人化了的, 如“不要把大学生的形象丢在地上”中的“形象”。

⑤ “观察点”指预设的观察者的位置和角度 (方经民, 1999、2002: 44)。若观察者身处高于地面的某个位置时, “观察点”的高度势必高于观察者身高, 但观察者一般都立于地面, 即“观察点”的高度与观察者身高重合。因此, 为更直观地比较目标物的高度, 本文默认观察者立于地面, “观察点”的高度就是观察者身高, “观察点”等同于“观察者”。

(3) a. “低于观察者”的目标物(4,326例):路、草、花、血迹、影子、烟头、衣服、落叶、酒杯、剑、椅子、桌子;战俘(跪)、老人(躺)、电线杆(倒)、医生(蹲)、战士(趴)、女人(坐)等。

b. “等于观察者”的目标物(132例):士兵(站)、女人(立)、母亲(踩)、民军(竖)、学生(站立)、教练(倒立)等。

c. “高于观察者”的目标物(35例):树木、建筑物、衣柜、大炮、坦克、警车;高压电线杆(竖)、飞机(停)、竹竿(插)、窗帘(垂)、旗杆(立)、帷幕(垂)等。

(4) “低于观察者”的目标物(399例):地板、血迹、木屑、烟头、硬币、报纸、黄豆、外套、酒瓶、茶杯、死尸、保险柜、木箱、桌子;头发(掉)、老汉(躺)、送货员(缩)、大汉(倒)、使者(跪)、青年(爬)、骆驼(伏)、篮球架(栽)、大树(横倒)等。

就“地下”而言,其目标物的高度均须低于观察者,如上例(4)。上文提到,储泽祥、肖任飞(2010)认为“地下”单用时,目标物须“可俯视”,而与其他方位成分对举时,目标物“可仰视”,但储文仅举出“地下”与“天上”这一对方位成分对举的情况,如“天上有飞机,地下有坦克大炮”(“坦克大炮”可仰视)。而本文考察的近万条语料中,“地下”除与“天上”对举外,与其他方位成分对举时,其目标物的高度均须低于观察者,即目标物“不可仰视”,如下例(5)——(8)中的目标物“米、黄豆、工人(坐)、红拂(跪)、儿子(睡)”。本文认为“地下”与“天上”对举时,“地下”表示的只是范围义,而非空间方位义。所以说,无论“地下”单用还是与其他方位成分对举,其目标物的高度都要低于观察者才行。

(5) 撒在车上和地下的米、黄豆。

(6) 炕上、地下坐着七八个工人。

(7) 胡老夫人坐在太师椅上,而红拂却跪在地下,别人看了觉得不公平。

(8) 他和老伴睡在床上,两个儿子只好打地铺睡在地下。

2.2 空间关系的类型

储泽祥(1997:241—244、2004)根据目标物和参照物的接触程度,把空间关系分为接触性、容入性和离析性三种类型,如下所示:

一是“接触性关系”指参照物起承置作用,根据参照物对目标物是否提供支撑力,进一步分为“附着”和“被承载”两类。“附着”指参照物对目标物不提供支撑力,如“头上_{参照物}有一道伤疤_{目标物}”,见下图1;“被承载”指参照物对目标物提供支撑力,如“桌上_{参照物}堆放着各种报刊杂志_{目标物}”,见下图2。

二是“容入性关系”指参照物起包容作用,目标物被包容在参照物内部。本文根据目标物容入参照物的程度,将其进一步分为“内嵌”和“内含”两类。“内嵌”指目标物部分容入参照物内部,如“瓶里_{参照物}插着一根吸管_{目标物}”,见下图3;“内含”指目标物完全容入参照物内部,如“壶里_{参照物}泡着茶_{目标物}”,见下图4。

三是“离析性关系”指参照物起指示作用,目标物处在参照物以外的某个空间,如“头上_{参照物}飞过一群大雁_{目标物}”,见下图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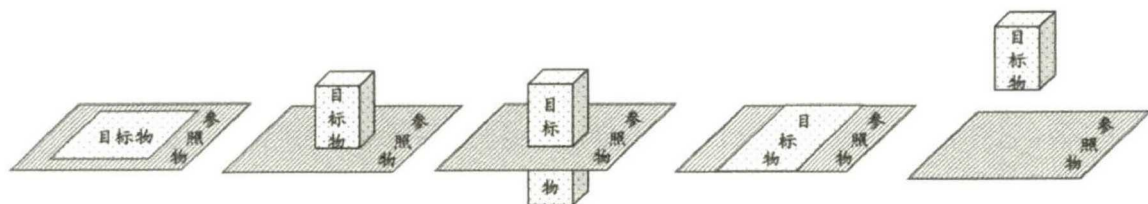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接触性(附着)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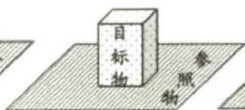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接触性(被承载)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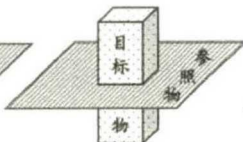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容入性(内嵌)关系



图4 容入性(内含)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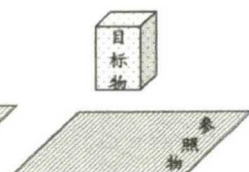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离析性关系

为表述方便,上图1—4的四种空间关系分别简作“附着关系”“被承载关系”“内嵌关系”“内含关系”。

本文的语料中,目标物与“地上/地下”的空间关系涉及“附着关系、被承载关系、内嵌关系和内含关系”四种,与“离析性关系”无涉,如下例(9)—(12)所示:

- (9) a. 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的血迹_{目标物}。(附着关系)
b. 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画着圆圈_{目标物}。(附着关系)
- (10) a. 一个农民模样的人_{目标物}跪在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。(被承载关系)
b. 她的筷子_{目标物}掉在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。(被承载关系)
- (11) a. 旗杆_{目标物}插在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。(内嵌关系)
b. 钉在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的系马桩_{目标物}不见了。(内嵌关系)
- (12) a. 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有好几个洞眼_{目标物}。(内含关系)
b. 地上/地下_{参照物}有个地缝儿_{目标物},她也要钻进去。(内含关系)

但“地上”所涉及的“内嵌关系”和“内含关系”还包括诸如下例(13)(14)中的情况,而“地下”则无涉。

- (13) a. 地上_{参照物}有草_{目标物},都擦着地皮长着,叶子很大。(内嵌关系)
b. 地上_{参照物}种着蔬菜_{目标物}。(内嵌关系)
- (14) a. 地上_{参照物}流淌着一条棕红色的小溪_{目标物}。(内含关系)
b. 凌云飞摸出一个火折子,晃燃了,照着地上_{参照物}的路_{目标物}。(内含关系)

我们发现,例(13)中的目标物“草”“蔬菜”与“地上”形成的“内嵌关系”,例(14)中的目标物“小溪”“路”与“地上”形成的“内含关系”都具有恒常性,无须依赖动作,即便有的语境中涉及动作,但这些动作也仅起凸显而非决定其空间关系的作用,如例(13b)中“蔬菜”和“地上”的“内嵌关系”通过动词“种”得以凸显,但若不用动词“种”,“蔬菜”和“地上”的“内嵌关系”也是明确的。根据空间关系是否依赖动作,方经民(2002: 82—84)把不依赖动作的称为“绝对空间关系”,体现恒常性;依赖动作的称为“相对空间关系”,体现临时性。试比较“头上_{参照物}长着头发_{目标物}”与“胸口上_{参照物}插着一把刀_{目标物}”,两句中目标物与参照物的空间关系都是“内嵌关系”,但前者“头上”与“头发”的“内嵌关系”是恒常的,无须依赖动作,语境中的动作“长”仅是为了强化这一“内嵌关系”,属“绝对空间关系”;后者“刀”与“胸口上”的“内嵌关系”是由动作“插”临时产生的,属“相对空间关系”。因此,例(13)中目标物“草”“蔬菜”与“地上”的空间关系属“绝对内嵌关系”,例(14)中“小溪”“路”与“地上”的空间关系属“绝

对内含关系”。

而例(11)(12)中目标物与“地上/地下”形成的“内嵌关系”和“内含关系”都须依赖某种临时动作,具有可变性,均属“相对空间关系”。如例(11a)中目标物“旗杆”与“地上/地下”的“内嵌关系”依赖动作“插”,除“插”外,还可根据语境换成“放、堆、扔、倒、丢”等其他动词。当换成“放、堆、扔、倒、丢”时,“旗杆”与“地上/地下”的空间关系就变成了“被承载关系”而非“内嵌关系”。同理,上例(9)(10)中目标物与“地上/地下”形成的“附着关系”和“被承载关系”也都须依赖某种临时动作,具有可变性,也属“相对空间关系”。因此,目标物与“地上”形成的空间关系包括“相对”和“绝对”两种,即“相对附着关系”“相对被承载关系”“相对内嵌关系”“相对内含关系”和“绝对内嵌关系”“绝对内含关系”;目标物与“地下”形成的空间关系仅含“相对”,即“相对附着关系”“相对被承载关系”“相对内嵌关系”“相对内含关系”。

由是观之,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做参照物时,对“目标物的高度”及“空间关系的类型”的选择限制上存在较大差异,如表2所示:

表2 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做参照物时的选择限制

	目标物的高度			空间关系的类型						
	低于 观察者	等于 观察者	高于 观察者	接触性关系		容入性关系				离析性关系
				附着	被承载	内嵌		内含		
				相对		相对	绝对	相对	绝对	
地上	+	+	+	+	+	+	+	+	+	-
地下	+	-	-	+	+	+	-	+	-	-

可见,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使用既受到“目标物的高度”的影响,又受到“空间关系的类型”的制约。这便可解释,如本文例(2a)——(2c)中尽管有些目标物都低于观察者(可俯视),却仍不能用“地下”的问题,因为这些目标物与“地”形成的是“绝对内嵌关系”或“绝对内含关系”,而“绝对空间关系”只能用“地上”,不能用“地下”。综上所述,本文认为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表“地面上”义且做参照物时,如果目标物的高度低于观察者且目标物与“地”形成“相对空间关系”(依赖临时动作),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便可以自由替换。

三 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替换理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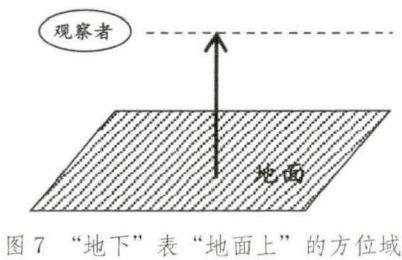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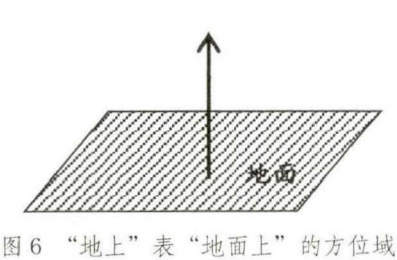
上文已明确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做参照物的替换条件涉及“目标物的高度”和“空间关系的类型”。就“目标物的高度”来说,“地上”不受限,“地下”受限,这说明尽管两者都表示空间方位义“地面上”,但其自身所涉及的空间区域一定存在差异,故需进一步考察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自身的空间方位参照类型。就“空间关系的类型”来说,“地上”包含“绝对”和“相对”两种,“地下”仅含“相对”。空间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认知关系(方经民,2002:70),故需进一步考察“绝对空间关系”和“相对空间关系”的认知过程。下文就从这两个方面探究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

替换理据。

3.1 空间方位参照类型

“地上/地下”作为方位成分,除在句法结构中作为参照物以确定目标物位于“地面上”外,其自身还涉及“空间方位参照”。方经民(1987、1999)指出“空间方位参照”是观察者利用方向参照物、位置参照物共同确定一个“方位域”,根据是否具有位置参照物,分为“方向参照”和“位置参照”两种类型。“方向参照”仅含方向参照物,如“往东”,其方向参照物是“日出的方向”,确定的方位域是“往东的区域”;“位置参照”除含方向参照物之外,还含位置参照物,如“汽车前面”,其位置参照物是“汽车”,因“汽车”自身具有前后方向,故方向参照物也是“汽车”,确定的方位域是“汽车车头前面的区域”。

“地上/地下”表示的方位域“地面上”,既指“地面朝上”的方向也指“位于地面”这一位置,故既含方向参照物,也含位置参照物,属于“位置参照”类型。其中,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位置参照物都是“地”,凸显一个二维平面的位置区域“地面”,但两者的方向参照物不同。就“地面”自身而言,具有“上/下”的方向特征,故“地上”的位置参照物“地”兼作方向参照物,形成方位域“地面上”,如图6所示。“地下”的方向参照物不能再是位置参照物“地”,若“地下”的方向参照物也是“地”,“地下”确定的方位域便是“地面之下”,而非“地面上”,故“地下”的方向参照物只能是语境中的“观察者”。此时,“下”表示的方向是位于“观察者”之下的空间,与位置参照物“地”构成的方位域是位于“观察者”和“地”之间的区域,是受到“观察者”高度限制的“地面上”,如图7所示,而“地上”的方位域“地面上”则不受这种高度的限制。



Levinson (1996: 138—147) 根据方向参照物与观察者的关系^①,将以位置参照物固有的方位特征做方向参照物称为“固有参照”(intrinsic frame of reference),以观察者自身做方向参照物称为“相对参照”(relative frame of reference)。基于此,“地上”是位置参照物兼做方向参照物,属“固有参照”;“地下”的方向参照物由“观察者”充当,属“相对参照”。由于方位域里的目标物高度不能超过参照物支配的辖域(langacker, 1993),因此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

① Levinson (1996: 138—147) 将空间表达的语言参照框架(linguistic frames of reference)分为三类: a. 固有参照(intrinsic frame of reference),即以位置参照物固有的方位特征为方向参照点定向,如“He is in front of the house.”(他在房前),“房”自身具有前后方位; b. 相对参照(relative frame of reference),即以观察者自身为方向参照点定向,如“He is left of the house.”(他在房子左边),以观察者自身的左右方向定方位; c. 绝对参照(absolute frame of reference),即以“东南西北”为方向参照点定向,如“He is south of the house.”(他在房子南面)。

方位参照类型的差异直接导致两者做参照物时,对目标物的高度限制有所不同。具体而言,由于“地下”确定的方位域受观察者影响,故而目标物的高度必须低于观察者,而“地上”确定的方位域不受观察者影响,故而目标物的高度不受限制,既可低于观察者,也可等于或高于观察者。

3.2 空间关系的认知过程

方经民(2002:70—71)指出“相对空间关系”反映在认知过程中,是人们根据语境临时编织一幅空间认知图式,选用的方位成分是临时的、可变的。如“书”和“桌子”是“相对空间关系”,若以“桌子”做参照物来确定目标物“书”的位置,“桌子”的方位成分可以有多种选择,可以是“上、下、里边、前面、后面、左边、右边、外边、旁边、中间”等,说成“桌子上的书”“桌子下的书”“桌子里边的书”“桌子前面的书”等。而“绝对空间关系”反映在认知过程中,是人们在记忆里唤起一幅早已形成的固定的空间认知图式,选用的方位成分是确定的、不变的。如“嘴”和“鼻子”是“绝对空间关系”,若以“鼻子”做参照物,确定目标物“嘴”的位置,“鼻子”只有方位成分“下”一种选择,所以只能说“嘴在鼻子下”“鼻子下是嘴”“鼻子下的嘴”。

由上文已知,目标物与“地上/地下”形成的“相对空间关系”,包括“相对附着关系”“相对被承载关系”“相对内嵌关系”“相对内含关系”,分别如“地上/地下的血迹”“筷子掉在地上/地下”“旗杆插在地上/地下”“地上/地下有个洞眼”,反映在认知过程中均须临时编织一幅“血迹”“筷子”“旗杆”“洞眼”位于地面上的空间认知图式。由于“地上/地下”均可表示“地面上”,因此,若以“地”为参照物,方位成分既可用“上”,也可用“下”,只不过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各自编织的空间认知图式不同,前者无须引入观察者,而后者一定需要。

目标物与“地上”形成的“绝对空间关系”,包括“绝对内嵌关系”和“绝对内含关系”两种,分别如“地上长着菖兰花、鸢尾花、水仙花”和“地上流淌着一条棕红色的小溪”。目标物“花”的根部在地面之下,根部以上的部分才在地面上;目标物“小溪”是“地”的一部分,大部分是处于地面之下的,小部分在地面上。由于人们看到的都是地面上的事物,因此记忆中的“花”“小溪”与“地”的空间关系认知图式总是“花”和“小溪”在上,“地”在下。也就是说,以“地”为参照物,确定目标物“花”与“小溪”的位置,只有“上”这一种方位成分选择,说成“地上长着菖兰花、鸢尾花、水仙花”和“地上流淌着一条棕红色的小溪”。尽管“地下”也可表示“地面上”义,但“地下”须引入观察者,重新去编织一幅“地下长着菖兰花、鸢尾花、水仙花”和“地下流淌着一条棕红色的小溪”的空间认知图式,这不符合“绝对空间关系”直接提取记忆中固有空间认知图式的认知过程,故目标物与“地”形成“绝对空间关系”时,只能使用“地上”。

四 结论

本文认为普通话中表“地面上”义的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在句法结构中做参照物时,若目标物的高度低于观察者且目标物与“地上/地下”形成“相对空间关系”,两者便可以自由替换。其替换理据关涉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空间方位参照类型及所涉空间关系的认知过程。一方面,“地上”属“固有参照”,即位置参照物“地”兼做方向参照物,其目标物高度不受限制;“地下”属“相对参照”,即位置参照物为“地”,方向参照物为“观察者”,其目标物高度须低于观察者。

另一方面,目标物与“地上”形成的空间关系包括“绝对”和“相对”两种,“地下”仅涉及“相对”。由于“绝对空间关系”具有恒常性,不受观察者的影响,其认知过程是在记忆里唤起一幅早已形成的固定的空间认知图式,无须根据场景重新编织一幅空间认知图式,反映在方位成分的选择上是唯一的;而“相对空间关系”具有临时性,可能受到观察者的影响,其认知过程是根据语境临时编织一幅空间认知图式,反映在方位成分的选择上是可变的。因此,若目标物与方位域“地面上”形成“绝对空间关系”时,只能使用不受观察者影响的“地上”;若形成“相对空间关系”时,既可使用“地上”,也可使用“地下”。

此外,由于“地上”的方位参照类型及所涉空间关系的认知过程比“地下”都更简单、经济,即“地上”的位置参照物“地”兼做方向参照物,而“地下”的位置参照物虽然也是“地”,但其方向参照物须另外引入一个观察点充当,因此在实际使用中,以“地上”为主。换言之,普通话表示“地面上”义时,“地上”是无标记项,“地下”是有标记项。本文的分析不仅为“地上”与“地下”的同义辨析提供了合理依据,还从同义方位结构的角度,为汉语空间方位参照以“固有参照”为主的倾向^①提供了另一个有力的证据:若物体自身有方向特征,可直接以物体的方向定向;若物体无方向特征,须引入观察者,按观察者的方向定向。

参考文献

- 储泽祥 1997 《现代汉语方所系统研究》,武汉: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储泽祥 2004 《汉语“在+方位短语”里方位词的隐现机制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2期。
- 储泽祥、肖任飞 2010 《“地下”的参照体系与匹配限制》,《语言教学与研究》第3期。
- 方经民 1987 《汉语“左”“右”方位参照中的主视和客视》,《语言教学与研究》第3期。
- 方经民 1999 《汉语空间方位参照的认知结构》,《世界汉语教学》第4期。
- 方经民 2002 《现代汉语空间方位参照系统认知研究》,上海师范大学博士论文。
- 顾倩 2013 《汉语词语的时空域及喻域研究》,南开大学博士论文。
- 郭锐 2004 《方位词“前、后、左、右”的参照策略》,《中国语言学报》第3辑。
- 刘宁生 1994 《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3期。
- 徐丹 2008 《从认知角度看汉语的两对空间词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6期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纂室 2016 《现代汉语词典》(第七版),北京:商务印书馆。
- Langacker, R. W. 1993 Reference-point constructions. *Cognitive Linguistics* 1: 413—450.
- Levinson, S. C. 1996 Frames of reference and Molyneux's Question, in P. Bloom, MA. Peterson, L. Nadel, & MF. Garrett, (Eds.), *Language and space*, Cambridge, MA: The MIT Press. 109—168.

(宁瑶瑶、王铭宇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999078)

① 方经民(1987、1999、2002: 56—57)指出汉语“左”“右”用于方位参照时,若位置参照点有朝向,80%以上的人取客视(固定参照)确定方位,即将观察者之外的位置参照物按其朝向人格化,赋予它本身一个左与右,只有20%的人倾向引入观察点取主视(相对参照)确定方位。郭锐(2004)也指出汉语“左”“右”用于方位参照时,参照物的固有方位特征越明显,说话人越容易采取原向策略(固有参照)。